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

於2011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在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在2011年4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06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0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人。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正式授權代表將其持有的總票數超過一半投於贊成決議案上，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及通過，投票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相應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1年4月1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並透過日期為2011年4月26日的補充協議作出修訂(「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本金總額1,5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p> <p>(c) 批准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予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持有人；及</p> <p>(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供履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落實及／或使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生效。</p>	4,721,100,099 (100%)	0 (0%)	4,721,100,099

誠如日期為2011年4月29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所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已承諾投票並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永存

香港，2011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為執行董事，遲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戴亦一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